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巴勒斯坦问题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5(XXX)号和第 3376(XXX)号、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决议及其后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以及 2004 年 12 月 1 日第 59/28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相互承认，双方之间订有各项协定，必须全面遵守这些协定，

又回顾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60/35)。

² S/2003/529，附件。



还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³ 并回顾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重申 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至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均按照国际合法性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为止，

1. **感谢**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履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其年度报告，¹ 包括其中第七章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请** 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实现，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动员国际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授权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对其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 委员会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意见；

4. **还请** 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给予支持，以期动员国际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争取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其工作；

5. **请** 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应委员会的要求，让它查阅手头拥有的相关资料和文件；

6. **邀请** 所有政府和组织对委员会履行其任务给予合作；

7. **请** 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并敦促它们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8. **又请** 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³ 见 A/ES-10/273 和 Corr. 1。